

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
培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GSDW-2025-006-6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89

采购方：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方：通渭县通职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采购编号：GSDW-2025-006-6】的招标结果，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采购方）与通渭县通职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SDW-2025-006-6

二、签订地点：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草拟时间：2025 年 05 月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服务商、服务内容等信息详见培训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所有服务内容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如果培训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六、合同金额。

1、招标单价：1645 元/人

2、合同金额：培训合格人数*招标单价（1645 元/人）

七、一般条款：

1、服务方要严格按照职业大纲规定进行培训；

- 2、服务方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的人员进行管理；
- 3、采购方派专人跟踪项目培训情况，进行培训指导。及时掌握培训进展。
- 4、服务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培训项目，采购方有权及时制止，并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方可终止合同，终止资金支付。
- 5、培训完毕，采购方组织技术人员对服务方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 6、服务方应定期向采购方报告培训工作进展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协调及时处理和解决。
- 7、服务方应做到安全培训，出现事故，将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 8、服务方接受、服从采购方等上级主管部门对人员培训指导、监督、检查。要求有针对本培训项目的专业技术指导人员。
- 9、采购与服务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 10、付款方式：以实际组织参加培训（培训合格）人数为准，核定培训资金拨付培训费用，服务方向采购方结清本合同列明的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清单，并开具足额发票。
- 11、违约责任：服务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培训，如不能，由此给采购方带来的损失由服务方负责。
- 12、质量验收：
 - （1）培训结束后由服务方向采购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方根据服务

方申请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盖章，完成验收。

(2) 采购方在验收中发现培训技能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服务方，服务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协调解决。

八、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和验收单位：

- 1、服务时间：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
- 2、服务地点：通渭县通职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 3、验收单位：通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经济责任：

(一) 服务方责任

(1) 服务方不履行合同或培训的人员全部或部分达不到合同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人员补贴，服务方须向采购方支付培训人员补贴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或为培训不合格人员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学会为止。

(2) 培训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采购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服务方负责更改培训方式或重新培训。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培训时间的，每延误一日，服务方应按逾期培训部分服务价款总值的 5% 向采购方偿付违约金。

(3) 服务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培训，每逾期一日，服务人必须向采购方支付培训项目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服务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培训服务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时，视为整批培训服务不合格。

(5) 按照采购方要求，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资料。

(二) 采购方责任

采购方无正当理由，中途中止或拒绝培训服务，应向服务方支付培训服务部分培训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费用。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服务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经采购服务双方和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方贰份，服务方贰份，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监督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采购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服务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大维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润嘉国际 B 区 6 号楼 502 室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培训一览表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价格（元/人）	备注
1	技能培训	培训驾驶员C 证司机	通渭县通职驾 驶员培训学校 有限公司	1645	无

附件：

1. 中标机构根据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组织实施培训。培训期间，中标机构按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的人员进行管理，为培训学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用品。

2. 配备有教练资质的专业人员授课，保证一车一教练（每车学员不能超过 10 人），教练全程跟踪指导培训，学校和教练要签订合同协议，并保障所有培训硬件设施满足日常培训需求。

3. 在培训期间安全第一，中标机构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应做到安全培训，因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机构承担，人社局概不负责。

4. 人社局派专人对该项目培训情况进行培训指导，及时掌握培训进展情况。

5. 中标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培训，县人社局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终止合同，终止资金支付；服务期内，因中标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使培训工作无法继续开展的，县人社局不向中标机构支付培训费用。

6.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由县人社局组织人员对中标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县人社局在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中标机构，中标机构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协调解决，未在 11 月 30 日取得驾驶证的不予进行政府性补贴，由中标机构承担培训产生费用。

7. 按照《交通运输部与公安部联合发布新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培训，并保证培训质量及合格率，培训合格以实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为准。

8. 资金支持：以招标机构报的单价和实际组织参加培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人数为准，核定培训资金拨付培训费用。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驾驶证的学员，不再享受培训补贴，由个人承担培训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

9. 学时保障：培训机构应优先安排培训班学员进行理论和实操学习，确保参训学员按规定达到考试学时时预约考试。

10. 县人社局负责对培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确保培训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11. 中标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管理和合理使用培训经费，培训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的各项支出和培训无关的费用支出，并做好记账凭证。

12. 就业保障：中标机构建立就业服务跟踪台账，在组织培训的全过程多渠道、多层面收集提供驾驶员就业岗位信息，推介、帮助培训人员今后实现就业。

13. 档案资料整理：中标机构按照县人社局要求，建立健全培训档案资料，形成完整的培训档案资料。培训档案资料经县人社局审核后留存，原件由培训实施机构保存。

14. 培训学费由政府补贴 1645 元，培训学员自费 1250 元，中标机构需与学员签订培训协议，明确培训权责，透明培训收费标准，规定培训纪律和要求。

1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增加附属条款，附属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